

1、何文龙、周小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各自的身份；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的主体资格；

3、何文龙被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违法事实等；

4、周小东被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违法事实等；

5、当事人提供进货单据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真实数量；

6、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违法事实等；

7、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5 张：证明现场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真实情况；

8、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和送达回证 1 份，证明财物被扣押的事实和向当事人履行了法定程序。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当事人将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Hoegaarden”啤酒作为赠品送给来店消费的客人，虽然没有牟取利润，但根据《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奖品、赠品等视同销售的商品；因此当事人构成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受疫情影响。调查人员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以集体讨论通过，建议对事人作减轻处罚。

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4月27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告字〔2020〕08136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事实，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 2、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Hoegaarden”啤酒72瓶（规格：330ml）
- 3、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没）款交至通知书上指定的代收银行，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